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83	丽洋新材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江苏德善（南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2023 年公司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以及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尤祥银、尤洋和尤璇。

（十）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

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8:30-10:00

（三）登记地点：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崔晓庆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 邮编：226007 电话：0513-85321125 传真：0513-85524796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